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共同犯罪案件中已死亡的原审被告人定罪量刑确有错误是再审具体改判还是以裁定形式终止再审问题的电话答复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赣法（申）发〔１９９０〕５号《关于对共同犯罪案件中已死亡的原审被告人定罪量刑确有错误是再审具体改判还是以裁定形式终结再审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共同犯罪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已经死亡的原审被告人定罪量刑确有错误的，如果根据已有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他是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无罪；如果原判定性确有错误，将普通刑事犯罪错定为反革命罪或者轻罪错定为重罪的，应当实事求是予以改判；如果因适用法律明显不当而导致原判量刑过重的，应当重新改判。如果拟将原判改判加重刑罚，或者将轻罪改为重罪以及增加罪名的，应当参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以裁定终止对该原审被告人再审，并在裁定书中说明情况。附：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共同犯罪案件中已死亡的原审被告人定罪量刑确有错误是再审具体改判还是以裁定形式终结再审的请示　　赣法（申）发〔１９９０〕５号　　最高人民法院：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复查王××抢劫、盗窃、组织越狱申诉案。现查明对王××的定罪量刑确有错误，但由于被告人王××在保外就医期间因病死亡，应当通过何种程序改判，该院向本院请示。本院讨论中，有二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共同犯罪案件中有原审被告人共同的犯罪事实，根据全案审查的原则，发现对原审被告人定罪处罚不当的，不论原审被告人是否死亡，均应实事求是，有错必纠，错多少，改多少，不能以裁定对已死亡的原审被告人终结再审，而应该再审改判具体刑期。第二种意见是原审被告人已死亡，再审改判具体刑期没有实际意义，可依照第一、二审规定，以裁定终结再审。　　以上两种意见哪种妥当，此类案件如何处理？我们没有把握，特向你院请示。请批复。　　１９９０年１０月１５日